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855号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捷众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7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4元，共计募集资金11,20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20.80万元（未包括已预付的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7.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账号201000351933302，金额10,187.2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38.6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4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0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A	9,248.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248.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187.37
差异[注2]		G=E-F	-938.68

[注1] 公司按照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34元,在初始发行规模1,20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80.00万股,对应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1,681.2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账号201000351933302,金额1,513.06万元(扣除战配股份登记费用0.2万)。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号)。由于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1,513.06万元在2024年2月5日汇入本公司,因此未纳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 差异系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38.68万元和收到募集资金之前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00万元。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10,187.37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187.3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按照《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48.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注 2]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 造项目	否	14,000.00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9,000.0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注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752.10 万元，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1,752.10 万元。

[注 2]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前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761.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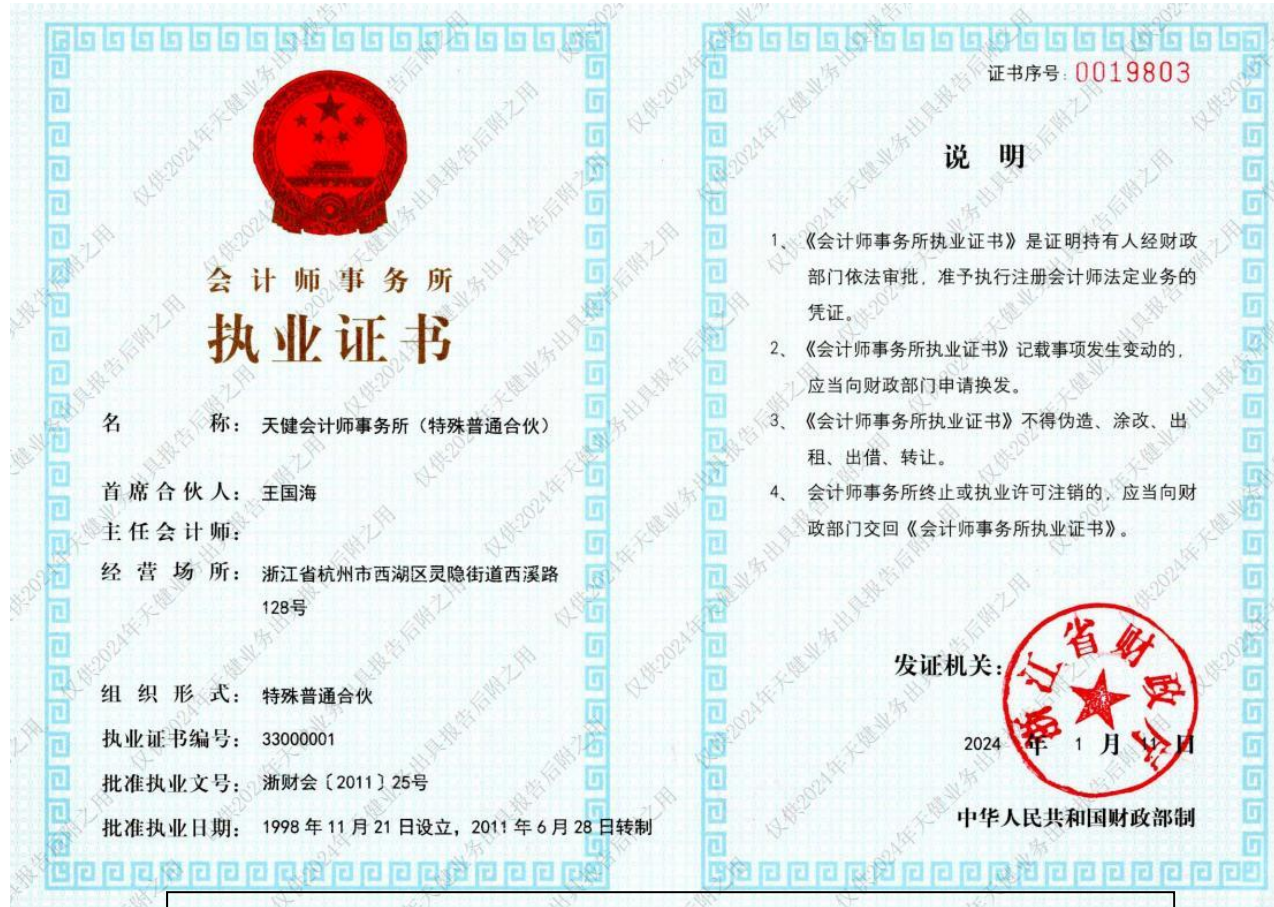


附件 1



仅为出具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2:



仅为出具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3: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4:





879

仅为 出具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晓慧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魏晓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1198910315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